

我国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保护研究

◆林毅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00)

【摘要】近年来对隐私权的保护逐渐成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关注内容。《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并明确了保护隐私权及隐私权侵犯的具体行为,体现了立法对隐私权的关注与重视。但随着网络环境的不断发展,人们的隐私更加容易被不法的网络科技所侵犯,从而暴露在公众之下。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保护也逐渐成了人们关注的重点方向,《个人信息保护法》随之出炉。本文以互联网企业未经同意收集用户隐私信息的具体案例为研究中心,提出我国网络隐私权的保护中存在的不足及完善建议,以期为我国网络隐私保护体系的完善提供助力。

【关键词】人格权;网络隐私权;互联网企业;立法

一、问题提出:网络隐私权侵犯行为频频发生

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在互联网技术为人们的出行、通讯、贸易等日常生活提供便捷和帮助的同时,个人信息也在被不断记录,人们的一言一行都被记录在这些看似便利的软件和网页信息中。许多互联网企业则会将这些记录着人们隐私的数据打包出售,以此获取非法利益。2022年7月21日,我国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滴滴”处以人民币80.26亿元罚款,而其被处罚的原因便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有关,而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其他诸如此类手机应用窃取个人信息数据的报道屡见不鲜,究其缘由则是互联网企业获取用户隐私过于简便,且我国对互联网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数据的监督管理仍较为欠缺,需要完善相应的管理体系、监督体系、处罚体系,在保护互联网用户隐私权的同时,维护我国信息安全。

二、网络隐私权的概念

学者沃伦和布兰代斯于1890年在《论隐私权》中将隐私权定性为“免受外界干扰的、独处的权利”此后隐私权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随着互联网发展网络隐私权的概念逐渐产生,网络隐私权是不同于传统隐私权的一个新概念。它源自传统隐私权,但在内涵与边界上又增添了许多互联网时代的内容。目前在学术界对于网络隐私权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观点。有学者认为网络隐私权是在网络空间内,公民可以自由支配个人的私密事情(包括个人信息),且不被他人知晓、集中整理并传播,以及不经同意而公开的权利。也有观点认为,网络隐私权是公民在网上享有私人生活安宁和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的一种人格权。

笔者认为,“网络隐私权”是公民在互联网中对其个人信息、行为不被非法侵犯的权利。对于互联网用户具有:(1)选择权,即当互联网企业想要收集或访问个人数据前应

当征得用户同意,用户有权选择提供或不提供的权利。(2)公开权,即用户有公开或不公开个人信息的权利。(3)请求权,即当个人隐私权被其他互联网用户侵犯时,有请求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披露并要求停止侵害行为的权利。对于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具有:(1)监督管理义务,即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审核审查个人隐私不被非法传播的义务。(2)协助义务,即当用户权利受到侵犯向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反馈后,互联网企业或平台有协助防止侵权行为扩散的义务。(3)赔偿义务,即当互联网服务者故意或放任侵权行为发生后,负有连带赔偿的义务。

三、网络隐私权保护法律规范现状及问题分析

(一)网络隐私权保护的规定

当前的法律制度对隐私权益保护有一般性规定,并且网络环境保护下的隐私权是传统隐私权拓展的重要方向,虽然本质上有一定的区别,但是隐私权保护仍然具有一般属性。在当前法律下的直接保护是将法律隐私作为一种独立人格进行限定,在隐私权受到侵害的条件下,可以在当前的法律制度中寻求隐私权保护的一般性规定。关于当前法律制度的隐私权保护一般性规定在最高法院提出的《对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解释》中对宣扬他人隐私的行为定性为侵权行为;在《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意见》中,将损害或者是宣扬他人的隐私信息认定为侵权行为。在当前情况下的隐私披露会对当事人造成一定的影响,两者之间的联系并不是必然的。当前法律保护的一般性原则是以当事人的名誉权为基础,根据当事人隐私权保护的私生活状态来进行设定。在当前法律制度隐私权保护的一般性原则规定上,指出隐私权是作为基本人格权得到了独立的法律地位,但是在我国的民法通则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由于侵权责任法承认法律隐私权的独立性质,因此我国当前的法律制度对隐私权的保护做出了一般性规定。



（二）网络环境下隐私保护法律中存在的问题

1. Cookies 技术擅自收集网络用户隐私信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逐渐重视 Cookies 技术对网络用户隐私权的影响，Cookies 技术收集的网络用户的资料，可以具体到网站、密码、浏览网页、浏览时间等。虽然这些资料相对并不具体，但是当储存的资料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对网络用户产生威胁。Cookies 技术可以通过自动搜索、查找网络用户的相关大数据，对网络环境的隐私权情况造成了一定的隐患。通过网络用户注册的账号来对网络用户的信息进行分析，例如百度、腾讯、新浪等。客户信息情况和企业内部的信息数据库不能很好的分离，也就是互联网企业的管理者是用户信息的直接关联者。如果没有明确的规范和保护，对网络用户的信息进行泄露，用户的隐私权就得不到保护。

2. 互联网企业未经同意共享网络用户隐私信息

一些互联网企业在没有经过网络用户同意的基础上，会对网络用户的信息进行共享。一些互联网公司会把网络用户的信息与第三方合作者进行共享，对网络用户的信息采取了非法收集的手段。互联网公司在网络用户的注册网站实行政策保护，不能很好地对网络用户的信息进行保护。网络用户一旦注册成功，双方的合作关系就会产生，但是被注册方，并没有将客户的信息很好的保存，而是共享给第三方，对网络用户的隐私安全造成了隐患，根本不会重视网络用户信息的保护。

现阶段很多企业十分重视自身互联网安全利益，纷纷将互联网隐私保护政策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前提予以重视。在一些互联网中注册账号时只有同意了互联网企业的服务协议以及隐私协议才能够顺利注册成为该企业的用户，而一旦选择不同意协议就无法顺利使用这些应用及服务。而对于隐私保护中的一些关于共享机制的内容，网络用户根本就无法提出自己的实际想法。所以，注册的情况和共享机制的建立都是在强迫手段下进行的。

互联网用户对隐私信息的分享是十分缺乏监督的，这与用户对监督权利的关注较少有十分重要的联系，当前的互联网企业通常会同第三方公司进行密切合作，但是对第三方合作公司的运作方式及人员配置却毫无了解。使得第三方合作商的存在就具有了随意性，互联网公司在选择上没有明确的规定。这样，就会直接造成网络用户的共享安全缺乏保证，造成无法掌控的局面。

3. 隐私信息的非法披露

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提升了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节奏，但是对网络用户隐私保护的难度和成本也在逐渐增加。一般情况下，人们为了解决问题，而进行的引擎搜索属于一种正常行为，但是当搜索的对象是他人不愿被外界干扰、知

晓的情况时，这种搜索就具有了违法性质。在进行搜索时，随意将他人的隐私披露，会给他人的生产、生活带来影响，或者说是一种新型的暴力事件，严重威胁当事人的隐私安全。

四、网络环境下隐私保护法的法律完善

（一）对网络技术进行合理控制

网络技术所实现的信息收集、整理成为现在社会发展一种具体的存在。对网络技术进行合理的控制，通过技术对信息进行收集或者是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在网络技术的处理上，可以通过信息的处理和收集进行针对性的广告投入，进而锁定用户群体，降低网络成本投入。企业通过对网络技术进行合理的控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但是信息技术的收集、整理，对一些网络用户产生的信息泄露，使得自身的隐私权受到侵犯，使得用户的信息安全得不到很好的保证。因此，需要对网络技术进行合理的控制，以此有效地减少隐私权隐患的出现。网络技术是一种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但是在一些网络企业的操控使用上突破了道德底线，使得网络技术得不到很好的控制，发挥不了自身的实际作用。在网络环境下，对隐私权的保护，就需要对网络技术进行合理的控制。网络环境下对隐私权的保护是需要重点关注的，但是需要规范的是行为，并不是对技术上的直接掌控。对网络技术的合理控制逐渐向用户自主选择、规范数据使用这一特定的方向转变，对技术进行规范才是重点发展方向。

（二）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的管理

加强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保护，可以通过加强互联网企业的管理来进行。第一，知情同意权。也就是网络服务者和互联网企业在收集用户的资料时，要征询当事人的同意。互联网企业应该将收集信息的用途、使用的目的告知当事人，征询当事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第二，支配权。无论是当事人的静态信息，还是网络者创造出来的动态信息，理应属于网络用户可支配的数据信息。网络用户有自身公开，并且在公开的范围、多少上有自身的权利自由，互联网企业不得过分参与。第三，监督权。互联网企业在信息收集上可以利用网络资料梳理，对于企业所收集到的数据应当进行严格的限制使用措施，严厉打击泄露用户隐私的行为，防止企业扩大信息使用范围，在必要情况下企业使用个人信息时应受到公权力的监督，从而规范企业对个人信息的使用。第四，安全请求权。网络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企业在收集资料 and 进行整理的过程中以及在使用这些具有标识性的个人信息时具有相应的保障义务。并且互联网用户有随时对自身的个人数据及资料进行删除并要求互联网企业终止使用的权利。第五，赔偿请求权。网络服务的相应提供者和互联网企业在收集、利用数据资料的过程中，对当事人的网

络信息造成泄露、损失，需要网络企业承担相应的责任。网络用户有权要求，网络服务者和网络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隐私信息进行专门性规定

在网络环境下，隐私权课程呈现出拓展的趋势，只有将隐私权的客体进行分类，才能帮助网络环境下的客体进行系统分析。可以将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客体主要分为四类。第一，个人在网络上的身份信息，包括账号、密码、昵称、头像等。第二，个人网上信息，包括银行卡、信用卡、交易网络和相应的密码。第三，个人的空间信息，包括朋友圈、空间、博客、邮箱等。第四，个人的网上行为数据资料库，包括浏览记录、网址查找、IP地址网等具有网络行为的信息。

信息经济的不断发展，使得网络背景下的隐私信息与企业自身发展的商业情况具备一定的属性。就像是网络背景中，不同人员的个人数据都是自身的秘密。在一些发达地区的网络社会环境中，存在着一种特定的角色，就是信息中间商。它的存在是用有偿的方式来对网络用户的数据信息进行收集，经过后期处理和汇总后出售广告商，网络服务的提供方和互联网企业是这种角色的主要构成者。例如，一些电信公司规定，手机用户运用手机接收短信广告，这些用户就可以获得一些话费作为回报。所以，应该对信息的经济价值进行重视，不能让网络服务者以低价的方式出让使用权，应该将相关的规则进行确定，合理满足市场对信息的需求程度。

五、结束语

网络环境下，对隐私权自身的性质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是对隐私权的经济功能进行了加强，促使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呈现出多样化、普遍化的发展形势，并且对侵害隐私权的后果制定了严厉的处理办法。隐私权在网络环境下需要的法律保护更加具体，我国现行的隐私权相关法律保护，在网络环境下受到了一定的限制。所以，应该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对网络环境进行充分的分析，借鉴国外先进的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保护体系。可以在《宪法》中，确立隐私权作为一种独立人格的法律地位；在《民事基本法》中，对隐私权的主体、客体、内容做出明确的细分，进而为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提供较为全面的立法依据。进而针对网络环境这一特殊因素，制定相关的管理依据，从而为我国网络环境下的隐私权提供完善的法律保护。

参考文献：

- [1]李晓菲.互联网与大数据环境下的个人隐私权之争[J].视听,2019(01):118-119.
- [2]徐翕明.“网络隐私权”刑法规制的应然选择——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切入[J].东方法学,2018(05):63-71.
- [3]翟桂花.网络环境下隐私权保护探析[J].法制博览,2022(25):45-47.

作者简介：

林毅(1995—),男,汉族,四川成都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

